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史豫寧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30513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推薦書(中英文版)及檢核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第29屆國家講座受理申請一案，校內截止期限請依說明五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2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（編制內），於教育部公告申請截止日（113年12月31日）時年齡未逾70歲，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情形之一，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二)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滿3年以上。
 - (三)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2項相當之傑出貢獻者。
- 三、申請領域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類科，其中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2名，其餘3類科各為3名，共13名，得從缺。
- 四、依旨揭獎項設置辦法規定，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

審核，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限。

- 五、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時間為113年12月26日，請欲申請旨揭獎項之師長，請於113年12月12日前將推薦書（含中、英文版Word格式）及送審著作（含PDF格式電子檔）紙本各1式6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送至研究發展處，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將提案送交本校人事室彙辦，並依校教評會審議結果，續辦後續彙整函報教育部事宜。
- 六、依據設置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，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，請申請人一併注意。
- 七、檢附第29屆國家講座教育部來函、推薦書(中英文版)及檢核表各1份，推薦書填表前請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